

证券代码：873111

证券简称：攸特电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是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翔电子”）、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翔科技”）、东莞市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新电子”）采购和加工产品，关联方惠州市德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泓科技”）为公司代扣代缴水电费。

1、公司向湖翔电子采购产品，2019年交易金额为61,394.65元，2020年交易金额为318,744.35元，2021年交易金额为471,534.07元。

2、公司向湖翔科技采购产品及加工劳务，2021年交易金额为693,957.27元。

3、公司向玉新电子采购产品及加工劳务，2019年交易金额为3,488,144.38元，2020年交易金额为6,511,872.14元，2021年交易金额为838,605.23元。

4、公司向德泓科技支付水电费，2021年交易金额为1,847,146.81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社区新城区美能达路 6-8 号（厂房、办公室）
三楼 3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玉兰

实际控制人：陈玉兰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产销：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莞市湖翔电子有限公司为陈玉兰女士直接持有 99%股权的企业，
罗燕与陈玉兰为母女关系。同时，罗燕通过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
司 5.55%股权，构成关联关系。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美能达路 6 号 1 栋 3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玉兰

实际控制人：罗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莞市湖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罗辉先生直接持有 90%股权的企
业，罗燕与罗辉为兄妹关系。同时，罗燕通过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公司 5.55%股权，构成关联关系。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市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社区新城区美能达路 6-8 号（厂房、办公室）
三楼 30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辉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产销：电子产品及配件、塑胶制品、机电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莞市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新电子”）罗辉先生担任总经理，间接持有玉新电子 45.08%股份，罗燕与罗辉为兄妹关系。同时，罗燕通过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55%股权，构成关联关系。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惠州市德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泓淋工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郭亮才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19,507.5 万元

主营业务：通讯设备线缆及组件、外接信号线组件、光伏连接器、接线盒、扩展坞的设计、研发、生产（不含五金电镀）与销售，设备租赁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惠州市德泓科技有限公司为迟少林控制的企业，迟少林先生通过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2%的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偶发性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加工劳务、支付水电费等交

易，按照公司实际需求发生，交易内容均属合理、必要。

公司与各关联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或利益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产品及加工劳务、支付水电费。公司已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